附表五：

申請國立臺灣美術館數位典藏內容

檔案處理切結書

本人/本公司前於 年 月 日申請國立臺灣美術館數位典藏內容（申請案號： ）乙事，今已使用完畢。本人/本公司在此聲明

□已將原始光碟歸還國立臺灣美術館

□已將雲端下載圖檔刪除

□該光碟已遺失或毀損以致無法歸還，

又使用期間並無將數位典藏內容檔案逕交第三者使用，且已將各種備份圖檔刪除。日後如有逕自利用該數位典藏內容之行為，本人/公司願自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此 致

國 立 臺 灣 美 術 館

申請人：

公司/單位機關（請用印）：

電話：

手機：

地址（通訊地址）：

切結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申請國立臺灣美術館數位典藏內容

檔案處理切結書（90MB以上大檔）

本人/本公司前於 年 月 日申請國立臺灣美術館數位典藏內容（申請案號： ）乙事，今已使用完畢。本人/本公司在此聲明

□已將原始光碟歸還國立臺灣美術館

□已將雲端下載圖檔刪除

□該光碟已遺失或毀損以致無法歸還，

又使用期間並無將數位典藏內容檔案逕交第三者使用，且已將各種備份圖檔刪除。日後如有逕自利用該數位典藏內容之行為，本人/公司願自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此 致

國 立 臺 灣 美 術 館

申請人：

公司/單位機關（請用印）：

電話：

手機：

地址（通訊地址）：

另本案執行期間曾將數位典藏內容交付以下單位或人員，並已確認其完成圖檔刪除事宜。

公司/個人： 電話： 地址：

公司/個人： 電話： 地址：

公司/個人： 電話： 地址：

切結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